

证券代码：837403

证券简称：康农种业

主办券商：一创投行

湖北康农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审议及表决情况

本制度经公司 2022 年 3 月 8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二、 制度的主要内容，分章节列示：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规范湖北康农种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利润分配行为，建立科学、持续、稳定的分配机制，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，切实保护股东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，以及《湖北康农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相关规定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公司将进一步强化回报股东的意识，严格依照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决策公司利润分配事项，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，不断完善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。

第三条 公司应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，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从公司盈利情况和战略发展的实际需要出发，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，不得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。

第二章 利润分配顺序

第四条 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公司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：

（一）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，应当提取利润的 10%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。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%以上的，可以不再提取；

（二）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，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，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；

（三）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，经股东大会决议，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；

（四）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，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；

（五）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，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，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；

（六）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。

第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、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。但是，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。

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，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%。

第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，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（或股份）的派发事项。

第三章 利润分配政策

第七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，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，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，并符合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，并坚持如下原则：

（一）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；

（二）存在未弥补亏损，不得分配的原则；

（三）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的原则。

第八条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、股票、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在有条件的情况下，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利润分配。

第九条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，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

东整体利益时，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方案时，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，与监事充分讨论，并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股东意见，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、稳定、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方案。

第十一条 公司由于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，确需调整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，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相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，需事先征询监事会意见，并由董事会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。

上述决策经监事会审议后还需经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同意，同时独立董事还需对当年利润分配的预案发表独立意见。

第十二条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，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，扣减该股东分配的现金红利，以偿还占用的资金。

第四章 信息披露

第十三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涉及董事会决议结果、股东大会决议结果、实施结果等情况，应按照国家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第十四条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、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执行情况，说明是否符合《公司章程》以及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。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调整或变更的，需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、透明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，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执行。本制度与法律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，以有关法律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为准。

第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七条 本制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。

湖北康农种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3月8日